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39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6	2026/10/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 2026年半年度				
2.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7,604,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80,241.55元人民币。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203,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转股价格:10.56元/股				
转股时间:2025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8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6元/股)的130%(即13.73元/股)。				
若未来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情况,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大中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6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6日17点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2、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区源路110弄16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使;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24%	23.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23%	23.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23%	23.2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黄欣琪为征集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2、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需表决的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序号	需表决的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2	关于提名刘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序号	需表决的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3	关于提名李子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2)委托投票股票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并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其他个人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0月16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邮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编号,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987(该电话为公司征集投票权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0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张老师
4.特别说明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大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a. 股东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书,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授权委托书中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
3.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若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入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准。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授权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授权,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4.由于征集投票权程序的特殊性,见证律师将对大股东和公众提交的所有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黄欣琪女士,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欣琪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发布的《关于2026年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chat”中国投资者网络公众持股平台“中国投资者网络公众持股股权权益”,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愿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公司董事阮元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速构建数字EDA全流程,快速补齐布局布线关键核心EDA工具,公司拟投资14,904.4692万元受让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行纪”)股东北京盛世智达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同持有的926.9142万股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速补齐布局布线关键核心EDA工具,加速构建数字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14,904.4692万元受让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行纪”或“目标公司”)股东北京盛世智达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同持有的926.9142万股发行股份,并于2026年9月30日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持有芯行纪6.90%的股份,芯行纪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主体介绍

1.名称:北京盛世智达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

2.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永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W栋C1层0113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上海盛世道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8.87%。

三、实际控制人、实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方盛世智达资本被为方盛被方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PHNNXX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大厦2365室

法定代表人:施海勇

注册资本:12,648.912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

和珍贵的珍贵生物资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芯行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营业务情况:芯行纪是一家专注于数字实现EDA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和构建起持续进化的自主数字实现EDA工具平台。数字实现EDA产品矩阵涵盖多款创新工具,包括国内首款自主自主研发布局布线工具AmazeSys、智能布局规划工具AmazePF、机器学习优化工具AmazeML-FP和AmazeML-Plane,一站式工艺优化修复工具AmazeRC、快速DRC & DFM收敛工具AmazeDRC-Clare,以及一站式软件可文件管理系统Industrialus。

3、芯行纪的股权情况

本次投资完成后,芯行纪的股权情况(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交易方案推进完成后的股东名册为准):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众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
南京久初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2%
南京卓尔众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CIT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ito Limited)	6.61%
其他股东	49.45%
合计	100.00%

4、其他事项说明:芯行纪实际控制人施海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放弃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享有的全部优先购买权利。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方

转让方: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施海勇

2、标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向同意将标的股份(即合计目标公司926.9142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本次转让1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904.4692万元(“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应按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

4、交割

受让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为相应标的股份交割日(“交割日”)。在交割日自个工作日交割的各方(“交割各方”)应履行的其他任何义务,目标公司应向受让方提供相应更新的加盖公章的目标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及出资证明书等文件。

5、交割日后的,受让方即成为相应标的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应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投资权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并承担目标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项下对其适用的股东义务。

6、过渡期承诺

本次投资签署日至交割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质押、托管、设质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股份。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任何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税费损失等)。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针对自然人主体)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其他非自然人主体)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布局布线工具是数字电路设计EDA工具系统中的关键核心工具,是连接逻辑设计与物理实现的关键纽带,是市场规模化、规模化的EDA点工具。国内布局布线“商战已实现‘从无到有’”的态势,但国内EDA工具仍存在短板。

芯行纪作为知名设计公司存在技术和人才,并同国内主要工具厂商有深度合作,已经过国内知名设计公司验证和认可,科技目标公司(以下简称“亿方联创”,公司持有其71.3%股权),以推进布局布线工具的生产布局。亿方联创主要致力打造自主知识产权的EDA布局布线等数字工具与底座,并基于底座串联国产全流程工具链,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服务。

公司投资受让方,将与公司已经投资的亿方联创形成技术协同,加快突破数字布局布线工具卡,缩短补齐数字电路EDA工具短板的时间,加速构建数字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在数字电路设计EDA工具领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投资并力度,先后建成国内领先的数字电路EDA工具研发、测试验证等十余条数字化工具,投资了芯芯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亿方联创、上海海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近十家企业。数字电路EDA全流程工具系统将有助于拓展公司数字EDA工具市场规模。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可能面临技术更新、产品迭代、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和商业模式及日常经营管理多方面不确定性。若受上述因素影响,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